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績效獎勵試行要點

103.10.30	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25	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1.22	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4.20	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8.21	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（不含通識教育學部）績效表現，邁向典範科技大學之列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績效獎勵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辦理本校教學單位績效之獎勵，特設置審查小組，以研發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所組成。由研發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本校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相關事宜。

三、獎勵對象與評估項目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單位（不含通識教育學部）

（二）本要點獎勵評估項目分為三大面向，如下述：

1.招生：S11 新生註冊率-日四技

S12 新生註冊率-夜四技

S13 新生註冊率-五專

S14 新生註冊率-日二技

S15 新生註冊率-夜二技

S16 新生註冊率-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

S17 系網頁經營

2.休、退學：S21 休、退學率-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

S22 休、退學率-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

S23 休、退學率-五專

3.特色指標：S31 畢業生就業率

S32 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計畫

S33 開設全英（外）語課程及選修學生

S34 推選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

四、獎勵統計期間、作業期間及計算方式

(一) 獎勵統計期間：該學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 作業期間：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時程，於下個學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進行資料整合與計算。

(三) 計算方式：如附表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各指標績效依附表計算方式進行計算及統計，並加總為各系總獎金。獎勵核銷依本校經費核銷作業規定，於學年度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教學單位績效獎勵指標計算表

1.招生 (50%)：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S11 新生註冊率-日四技	日四技學生	45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1} = \frac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+外籍生(非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_{11} 值高於 <u>95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1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+外籍生(非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+外籍生(非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日四技各管道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12 新生註冊率-夜四技	夜四技學生	22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進修部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2} = \frac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_{12} 值高於 <u>90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2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四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13 新生註冊率-五專	五專學生	10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3} = \frac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_{13} 值高於 <u>96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3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S14 新生註冊率-日二技	日二技學生	3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4} = \frac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註冊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₁₄ 值高於 <u>97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4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註冊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註冊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{\text{各系日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(含外加名額)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15 新生註冊率-夜二技	夜二技學生	3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進修部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5} = \frac{\text{各系夜二技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₁₅ 值高於 <u>96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5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夜二技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夜二技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夜二技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16 新生註冊率-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	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學生	2%	①「註冊率」以<u>教務處</u>、<u>進修部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在籍學生 ③$Y_{16} = \frac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₁₆ 值高於 <u>85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16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註冊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新生總量核定人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17 系網頁經營	各系	15%	①由招生處遴聘校內、外具專業專家審查，並給予分數。 ②採計對象：各系 ③Y₁₇=各系網頁經營分數 內容完整度：30%，評分標準包括：學系介紹、學系特色、課程介紹、師資介紹與招生資訊等完整程度，及資料是否有更新到最新版。 內容吸引度：20%，評分標準包括：競賽、證照、實習單位、海外學習機會的表現，足以吸引潛在生源注意之重點項目。 使用可近性：20%，評分標準包括：包括網頁排版、顏色搭配、使用者友善性、流暢性、易於使用網頁整體美感等。 社群互動度：20%，評分標準包括：是否有多元的連絡方式(如 LINE 官方帳號或 LINE 社群)、臉書粉絲專頁或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			問答區等。 更新頻率：10%，評分標準包括：系網更新的頻率。 ④S₁₇(得分)=$\frac{\text{各系網頁經營分數}}{\sum(\text{各系網頁經營分數}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
2.休、退學（35%）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S21 休、退學率-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	日碩士班及日四技、日二技學生	60%	①「學生休、退學人數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學生 ③$Y_{21} = \frac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在籍學生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₂₁ 值低於 <u>7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21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1 - \frac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在籍學生數}}}{\sum \left(1 - \frac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日碩士班、日四技、日二技在籍學生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22 休、退學率-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	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及夜二技學生	30%	①「學生休、退學人數」以<u>進修部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夜碩士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學生 ③$Y_{22} = \frac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在籍學生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₂₂ 值低於 <u>10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22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1 - \frac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在籍學生數}}}{\sum \left(1 - \frac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夜四技、夜二技在籍學生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23 休、退學率-五專	五專學生	10%	①「學生休、退學人數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五專學生 ③$Y_{23} = \frac{\text{各系五專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在籍學生數}}$ ④核配獎勵門檻：Y₂₃ 值低於 <u>14%</u>始得核配 ⑤$S_{23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1 - \frac{\text{各系五專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在籍學生數}}}{\sum \left(1 - \frac{\text{各系五專休、退學人數}}{\text{各系五專在籍學生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
3.特色指標（15%）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S31 畢業生就業率	各學制學生	35%	①「畢業生就業人數」係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為採計標準，以<u>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

指標名稱	採計對象	百分比	計算方式
			②採計對象：各學制畢業生 ③$Y_{31} = \frac{\text{各系各學制畢業生畢業後9個月實際就業人數}}{\text{各學制畢業生人數-各學制升學-各學制留學-各學制服役-各學制聯繫不上之學生數}}$ ④$S_{31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frac{\text{各系各學制畢業生畢業後9個月實際就業人數}}{\text{各學制畢業生人數-各學制升學-各學制留學-各學制服役-各學制聯繫不上之學生數}}}{\sum \frac{\text{各系各學制畢業生畢業後9個月實際就業人數}}{\text{各學制畢業生人數-各學制升學-各學制留學-各學制服役-各學制聯繫不上之學生數}}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32 就業學程及產業學院計畫	各系	35%	①「就業學程計畫數(實務學程模式)」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為採計標準，以<u>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「產業學院計畫數(產業專班)」以「教育部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為採計標準，以<u>研究發展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各系 ③$Y_{32} = \text{各系就業學程計畫數} + \text{各系產業學院計畫數}$ ④$S_{32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text{各系就業學程計畫數} + \text{各系產業學院計畫數}}{\sum (\text{各系就業學程計畫數} + \text{各系產業學院計畫數}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
S33 開設全英(外)語課程及選修學生	課程數： 各系 學生數： 日四技、 日碩士	25%	①「開設全英(外)語課程數」及「修讀全外語課程學生數」以<u>教務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各系 ③$Y_{33-1} = \text{系當學年度開設外語課程數}$ $Y_{33-2} = \frac{\text{系修讀全外語課程學生數}}{\text{系總學生數}}$ ④$S_{33-1} = \frac{\text{系當學年度開設外語課程數}}{\sum (\text{系當學年度開設外語課程數}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 \times 50\%$ $S_{33-2} = \frac{\frac{\text{系修讀全外語課程學生數}}{\text{系總學生數}}}{\sum \left(\frac{\text{系修讀全外語課程學生數}}{\text{系總學生數}} \right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 \times 50\%$ $S_{33}(\text{得分}) = S_{33-1} + S_{33-2}$
S34 推選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	日四技學生 夜四技學生 五專學生	5%	①「推選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」以<u>國際處</u>統計數據為基準。 ②採計對象：日四技學生、夜四技學生、五專學生 ③$Y_{34} = \text{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}$ ④$S_{34}(\text{得分}) = \frac{\text{系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}}{\sum (\text{系實際參加雙聯學制修讀學生})} \times \text{教學單位個數} \times 100$